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三层;

万钧,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;

高翔,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

安鑫,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经初步查明,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公司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减少归属于公司 2014 年度 净利润 43,755.89 万元,占 201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-56,438.39 万元

的 77.53%。公司本应按照本所规定于 2015 年 2 月底前履行计提大额资产减资准备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但是直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,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于 4 月 29 日对外披露。

本所认为,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11.3条及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7.6.3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万钧、财务总监高翔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鑫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万钧、财务总监高翔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鑫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 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 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8月7日